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四川嘉世康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肌电图诱发电位仪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海神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53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嘉世康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元月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